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13697 债券简称:应流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0.47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  
● 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56号),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5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4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应流转债”,证券代码“11369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应流转债”自2026年3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应流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15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30.47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应流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份。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内(即2026年3月25日至2031年9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应流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应流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应流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应流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应流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应流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下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应流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应流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七)转股年度利息的归属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04

##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376,4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283,324.41美元
实际回购股份总数	1,460美元/股、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376,438股B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46%,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460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美元16,283,324.41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09

##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已成立的下属公司、预计将设立的其他下属公司等)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0,4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和《关于为子公司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普路通”))向广州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公司为广州普路通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6月12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10号—智都数字经济产业园3号楼5楼  
4、法定代表人:梅方飞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玩具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日用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汽车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集成电路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广州普路通100%股权。  
8、广州普路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州普路通资产总额为16,078.62万元,负债总额为5,745.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73%,银行贷款1,000.00万元,流动负债5,638.1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10,332.9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722.13万元,利润总额18.93万元,净利润11.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州普路通资产总额为39,120.36万元,负债总额为28,281.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为72.29%,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28,192.42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10,838.50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275.65万元,利润总额684.52万元,净利润505.5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广州普路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4,400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002.74万元,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0.48%。除此以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6-11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国光”)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8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内除前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梧州国光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名称
1	梧州国光	5,000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梧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与梧州国光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ZGJ0B2026N001)	
2	梧州国光	1,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前经生效且自起息日起按借款协议约定每笔贷款的应还款项按借款协议约定利率(即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50个基点)计算,任一单项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1X1260310T00018501)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关系
梧州国光	2015年3月19日	梧州市龙圩区桂平路48-48号	刘翔芳	38,000万人民币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17,439.80万

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499.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07%,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750.4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32.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梧州国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9,836.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8,957.2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53%,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7,962.1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1.0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梧州国光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情况  
公司与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于2026年3月17日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ZGJ0B2026N001),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与梧州国光在2026年3月17日和2027年3月17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和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梧州国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执行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与梧州国光办理的首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梧州国光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二(2)年止。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1X1260310T00018501),同意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和梧州国光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71X1260310T000185)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本金余额之和(或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单项具体授信期限,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签约总金额为198,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担保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的按照2026年2月27日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45064000ZGJ0B2026N001)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71X1260310T00018501)  
3、《授信协议》(编号:771X1260310T000185)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流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应流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2025年9月19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应流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0.4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0.47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_1)$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_1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P_1A_1k)/(1+n_1+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_1k)/(1+n_1+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_1$ 为本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_1$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本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减资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七、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应流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3737776  
联系邮箱:ylgf@yingliugroup.cn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15

##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5号),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26,785股,发行价格1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7,734,99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36,255.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038,734.84元。

2026年3月13日,公司收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3,244,990.00元(扣除券商费用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4,530,000元);2026年3月14日,广东广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司验资字[2026]25001210141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资金账户指定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户名	账号	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8881364260	123,244,990.00元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3月18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储资金为123,244,990.00元。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8881364260,截止2026年3月13日,专户余额为12,324,499.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作为甲方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刚、吴玉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刚、吴玉涵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6、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持续至持续督导结束之后,即2027年12月31日失效。  
1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各执一份,乙方各执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股票代码: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HB0025注射液启动子宫内膜癌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就HB0025联合化疗一线治疗晚期复发性子宫内膜癌经过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II期临床试验结束,III期临床试验启动的会议沟通,公司将正式启动HB0025注射液子宫内膜癌的III期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复发性子宫内膜癌  
剂型:注射液  
注射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I类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HB0025是由华奥泰自主研发的一款创新型抗PD-L1/VEGF双特异性融合蛋白,同时靶向肿瘤免疫逃逸通路PD-L1和肿瘤血管生成通路VEGF。该药物设计实现了两个靶点的高亲和力和结合,协同调控肿瘤免疫微环境与血管生成,具备“免疫增强+抗血管”双重抗肿瘤机制。

目前,公司HB0025多个临床试验正在推进中,涵盖包括鳞状和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子宫内膜癌、结直肠癌、三阴性乳腺癌等多种实体瘤。本次公司启动HB0025注射液子宫内膜癌的III期临床试验,主要针对晚期复发子宫内膜癌患者,评估HB0025注射液联合化疗的治疗疗效、安全性及耐受性。目前国内外暂无完全同类产品上市,该产品的研发有助于丰富公司肿瘤治疗领域产品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5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为人民币34,186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该药品完成临床试验后还需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方可上市销售。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存在变化的可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4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以下简称“莱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10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明晖  
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张大街888号10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检测;环保设备制造;环境检测;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炭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

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721.50	441,980.74
负债总额	405,540.48	372,226.75